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11070-03-51-2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放統計	年報	競技運動科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11070-04-51-2	桃園市國民運動中心場地使用人次	年報	綜合規劃科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11070-90-51-2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開放使用情形	半年報	運動設施科、綜合規劃科	每半年終了後30日內編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30日內編報																	表號	11070-03-51-2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放統計

				中華民國		年															
賽會別		本市參加人數(人)	競賽項目獎勵數(項)	獎勵金發給對象								獎勵金發給金額(新臺幣元)									
				學校(所)	體育團體(個)	自然人(人次)						學校	體育團體	自然人							
						總計			選手		教練			總計			選手		教練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內賽會	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桃園市運動會																				
	其他																				
國際賽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競技運動科、全民運動科依據獎勵金核發情形彙編。
 填表說明：1. 選手及教練係指自然人，機關團體法人請歸屬於學校或體育團體。
 2.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放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局各項運動賽會獎勵要點，所核發之獎勵金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項目分為本市參加人數、競賽項目獎勵數、獎勵金發給對象及獎勵金發給金額等項。
 - (二) 橫列項目按運動賽會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本市參加人數：本市報名參賽總人數。
 - (二) 競賽項目獎勵數：達獎勵標準之競賽項目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競技運動科、全民運動科依據獎勵金核發情形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070-04-51-2

桃園市國民運動中心場地使用人次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南平運動中心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總計							
按性別分	男						
	女						
按使用場地分	游泳池						
	體適能中心						
	籃球場/綜合球場						
	羽球場						
	棒球場						
	排球場						
	攀岩場/抱石場						
	桌球室						
	兒童體適能						
	壁球場						
	直排輪練習場						
	VR虛擬實境						
	撞球場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綜合規劃科依據運動中心月報表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國民運動中心場地使用人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市國民運動中心之使用人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項目按各運動中心別分類。
 - (二) 橫列項目按性別、使用場地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使用人次：指民眾至各國民運動中心各項運動場地之使用人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綜合規劃科依據運動中心月報表整理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每半年終了後3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半年報		表號	11070-90-51-2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開放使用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人次、日

場地別 月別、 人次及日數	合 計	綜合體育館	市立游泳池	市立羽球館	桃園國際棒球場	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 (副場)
總計						
月	使用人次					
	開放日數					
月	使用人次					
	開放日數					
月	使用人次					
	開放日數					
月	使用人次					
	開放日數					
月	使用人次					
	開放日數					
月	使用人次					
	開放日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運動設施科、綜合規劃科依據填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開放使用情形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所轄管場地其使用、活動參加人次及開放日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至6月、7至12月各月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
 - (一) 縱行項目按場地別分類。
 - (二) 橫列項目按月別依使用人次、開放日數分類。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使用人次：指於使用場地中從事一般休閒運動、參加該場地舉辦活動或相關課程之使用人次。
 - (二) 開放日數：指各場地開放民眾使用或租借辦理活動之日數。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運動設施科及綜合規劃科依據各場地管理人員彙整資料及各場地租借辦理活動單位所提供之參與人次編製。
- 六、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1070-03-51-2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放統計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競技運動科			獎勵金印領清冊	競技運動科
11070-04-51-2	桃園市國民運動中心場地使用人次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綜合規劃科			各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月報	綜合規劃科
11070-90-51-2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開放使用情形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運動設施科、綜合規劃科	同左	運動設施科、綜合規劃科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開放使用情形	運動設施科、綜合規劃科